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南區

承辦人：王瑄富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7723

傳真：02-27297070

電子信箱：dop-a309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新民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4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考字第108011820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QA(問答資料)(108年4月修訂版)」及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8年10月30日局考字第0980065345號函各1份

(4564435\_1080118204\_1\_ATTACH1.pdf、4564435\_1080118204\_1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(以下簡稱人事總處)修正「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QA(問答資料)(108年4月修訂版)」，同時停止適用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8年10月30日局考字第0980065345號函說明二之(二)規定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人事總處108年4月15日總處培字第108003196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人事總處函以，差勤係屬機關之人事管理權限，天然災害發生期間，公教員工無論是否因修繕房屋導致受傷，應由各機關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等相關規定及機關內部管理規定，本於權責就個案事實覈實認定辦理，爰停止適用旨揭函釋說明二之(二)規定。
- 三、檢附「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QA(問答資料)(108年4月修訂版)」及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8年10月30日局考字第

新民國中 1080418



\*PFAA1083002369\*

0980065345號函影本各1份。旨揭問答資料亦可於人事總處  
網站最新消息項下下載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)

副本： 2019/04/18 13:35:15  
電子公文交換

(人事處代決)

裝

訂

線

